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96.0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98.27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